

113 學年度各系所、學位學程辦理第二梯次逕修讀博士班甄選事項與時程

系所名稱	聯絡人	逕修讀名額	申請時程	徵選資格	應備文件	徵選方式	備註
臨床醫學研究所	林怡綸 小姐 分機 2137 轉 32	學士逕讀博士：1 人	114.02.03 至 114.02.21 止	●學士逕讀博士： 1.學業成績排名為全班前 30%。 2.具有實驗室之實作經驗累計一年(含)以上；並獲實驗指導教師證明其表現優異。 3.通過第一階段醫師國家考試。	●學士逕讀博士： 1.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2.歷年成績單一份(附教務處之全班排名證明) 3.副教授或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。 4.研究成果報告、研究計劃書、發表之論文、及參與國內外學會發表資料之佐證證明。 5.實驗室實作經驗證明書。 6.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檢附國家醫師考試報考相關證明影本。	1.學業成績佔 10% 2.研究計畫書佔 10% 3.過去之研究成果報告、發表之論文、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佔 30% 4.面試佔 50%	●面試日期： 114 年 3 月 7 日 ●放榜日期： 114 年 4 月 2 日
		碩士逕讀博士：2 人		●碩士逕讀博士： 1.碩士班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。 2.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以內。	●碩士逕讀博士： 1.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2.歷年成績單一份(附教務處之全班排名證明) 3.副教授或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。 4.研究成果報告、研究計劃書、發表之論文、及參與國內外學會發表資料之佐證證明。 5.實驗室實作經驗證明書。 6.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檢附醫師證書影本。		
天然藥物研究所博士班	陳淑莉 小姐 分機 2685	碩士逕讀博士：1 人	114.02.01 至 114.02.28 止	1.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研究潛力 2.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，需經肄業(或相關)學系、所、學院或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3.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，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擇一報到，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	1.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2.歷年成績單一份 3.助理教授/副教授/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(請將紙本送至申請系所，無須提供電子檔) 4.研究成果報告、研究計劃書、發表之論文、及參與國內外學會發表資料之佐證證明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	(一)認定基準： 1.碩士班學業成績平均在 85 分以上 2.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 1/3 以內 (二)考核方法： 1.在學成績佔 30% 2.面試成績佔 60% 3.研究計畫佔 10%	

系所名稱	聯絡人	逕修讀名額	申請時程	徵選資格	應備文件	徵選方式	備註
藥學系 博士班	陳彥丞 分機 2623	學士、碩士逕讀博 士：3名	114.01.13 至 114.03.07 止	<p>1.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歷 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， 並具研究潛力</p> <p>2.需經肄業(或相關)學系、所、學 院或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 人推薦</p> <p>註：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 錄取者，應於本校指定日期 前擇一報到，並以書面聲明 放棄其他所逕修讀博士學位 資格。</p>	<p>1.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</p> <p>2. 歷年成績單一份</p> <p>3. 助理教授/副教授/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(請將紙 本送至申請系所，無須提供電子檔)</p> <p>4.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</p> <p>5. 其他優異表現證明(例如各種獎勵、學術論文的 發表、英文檢定證明等)</p>	<p>面試</p> <p>面試時間：114 年 3 月 15 日(六)</p>	<p>1.面試時間：114 年 3 月 15 日，時間表及地點另 行公告於藥學系網頁</p> <p>2.請至校務資訊系統 「D.1.05b.逕修讀博士 班申請書」完成報名程 序，並上傳相關規定附 件，列印申請表送至藥 學系辦，以利審核</p> <p>3.請於面試前繳交推薦 書 2 份</p> <p>4.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 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 學生，逕修讀藥學系博 士學位總錄取名額共 3 名</p> <p>5.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 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 及「高雄醫學大學學生 逕修讀藥學系博士學 位施行細則」辦理</p>
公共衛 生學系 博士班	顏淑芬 小姐 分機 2141	碩士逕讀博士：1人	114.01.15 至 114.02.07 止	<p>本校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 研究生，經肄業(或相關)學系所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研究 潛力，且修業期間成績優異者， 碩士班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 上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 50%以內</p>	<p>1.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</p> <p>2. 歷年成績單一份</p> <p>3. 助理教授/副教授/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(請將紙 本送至申請系所，無須提供電子檔)</p> <p>4. 修讀博士班之研究計畫書</p> <p>5. 研究成果報告、發表之論文及其佐證資料(含碩 士論文)。</p> <p>6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</p>	<p>1. 學業成績佔 20%</p> <p>2. 研究計畫書佔 20%</p> <p>3. 過去之研究成果報 告、發表之論文、或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 資料佔 20%</p> <p>4. 面試佔 40%</p>	